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徐瑩峰
電話：(02)2316-5364
傳真：(02)2370-0426
電子信箱：yingfeng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141202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【申請須知】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5年度「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」申請須知1份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12日止，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單位依限申請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各地持續以行動支持地方創生活動，徵集青年提出符合永續、公益、共好之地方創生內涵之實驗性或創新性計畫構想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採線上申請，請符合資格單位於申請時間內將應備文件上傳至報名網站(<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Zb082>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之最新消息，詳見本會地方創生入口網(<https://www.twrr.ndc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（請轉知各大專院校）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（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）、共創設計有限公司（北區輔導中心）、逢甲大學（中區輔導中心）、國立中山大學（南區輔導中心）、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（東區輔導中心）、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

22研考會 收文:114/12/09



1140384692

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